

# 宜章县价格认证中心

宜价认函(2022)81号

## 关于对宜章县玉溪镇城北街107-005栋402号房产价格认定的复函

宜章县人民法院：

你单位于2022年9月15日出具的《价格认定协助书》，需我中心对被执行人欧阳任贵与共有人欧阳晓林名下位于宜章县玉溪镇城北街107-005栋402号房产[产权证号：湘(2017)宜章县不动产权第0000833号]的价格提供价格协助一事收悉。收到《价格认定协助书》后，我单位于2022年9月16日派出价格认定人员会同你院工作人员对价格认定标的物进行了现场查验。现将价格认定情况综述如下：

### 一、标的物的情况描述

标的物是位于宜章县玉溪镇城北街107-005栋402号房产[产权证号：湘(2017)宜章县不动产权第0000833号]，竣工日期2006年，用途：住宅，普通装修，总层数7层，所在层4层，总面积171.23平方米。

## 二、价格认定依据、方法、过程

1、价格认定依据:①《价格认定规定》;②《湖南省价格认定行为规范》;③《湘高法[2018]50号》;④《价格认定协助书》。

2、价格认定方法及过程。查验后,根据相关规定确定采用市场法对标的物进行价格认定。通过市场调查,分析研究,结合标的物实际状况综合确定标的物在当地市场拍卖起拍价的合理价格水平。

## 三、价格认定结论建议

宜章县玉溪镇城北街107-005栋402号房产在当地市场合理价格水平为:(3700元/m<sup>2</sup>)。

合计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肆仟元整(63.4万元)。(取千位整数)

## 四、价格认定限定条件

1、提出机关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价格认定结论建议价格仅供法院办案作为询价参考依据,适用于提出机关办理查封物资拍卖起拍价的建议价格,不作他用。

3、本单位及价格认定小组人员与该认定标的物没有利益关系,与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

宜章县价格认定中心

2022年9月26日

